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8〕72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已经2018年1月12日学校第9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8年1月12日

北京大学教学奖励办法

(2018年1月12日学校第9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了营造重视教学和奖励先进的文化氛围，促进我校教学质量提高，北京大学特设立“教学优秀奖”、“教学卓越奖”、“教学成就奖”和“优秀教学团队奖”。为做好相关评选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项宗旨

第一条 教学优秀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奖励在教学中认真履职、积极投入、教学质量高、效果好的教师。

第二条 教学卓越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奖励在教学中潜心投入、精心钻研、教学效果优异、能有效促进学生成长和发展的青年教师。

第三条 教学成就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奖励长期在教学一线特别是本科教学一线工作，教学上具有公认一流水平，同时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为北京大学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在国内同行中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的资深教师。

第四条 优秀教学团队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奖励以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推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创新，团队构成合理并有持续性发展，教学效果和成就显著的教学团队。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五条 教学优秀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00 人，其中本科教学部分 55 人，研究生教学部分 45 人。每位获奖者奖励 2 万元。本奖励将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教学卓越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6 人，每位获奖者奖励 10 万元。获得学部推荐、通过审核公示、得到教学奖励委员会认可但并未获得教学卓越奖的优秀教师可获得提名奖。本奖励将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教学成就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3 人，每位获奖者奖励 50 万元。获得学部推荐、通过审核公示、得到教学奖励审核委员会认可但并未获得教学成就奖的优秀教师可获得提名奖。本奖励将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优秀教学团队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6 个，每个获奖团队奖励 10 万元。本奖励作为院系评价和教师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三章 评选对象

第九条 教学优秀奖评选对象为承担有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

第十条 教学卓越奖评选对象为学校教学一线教师，在校担任课程教学工作六年以上，且近三年内未获得教学卓越奖。学校

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

第十一条 教学成就奖评选对象为学校教学一线教师，在校担任课程教学工作二十年以上，且未获得过教学成就奖。学校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

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奖候选团队一般为承担相同课程，以教学名师、学术造诣深厚教授为带头人，以课程为建设平台，经过多年教学改革和实践，建设发展目标明确、团队构成稳定、老中青师资搭配合理、整体教学水平高、学生评价优秀的教师教学组合。团队形成时间不少于三年。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教学优秀奖的评选条件是：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积极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积极进行课程建设，坚持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注重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培养学生的思维和能力，获得较高的教学评价。

第十四条 教学卓越奖的评选条件是：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心教书育人，深受广大师生爱戴。

（二）具有系统、成熟的教育理念，能将科学研究成果和教

学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教学方式注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养的全面提升；教学理念和方式得到同行普遍认可，教学效果获得同行专家和学生的评价。

（三）积极参加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能有效带动其他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建设，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近三年获评教学成果奖、教学优秀奖、优秀教材奖，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全国性奖励或发表论文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教学成就奖的评选条件是：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心教书育人，深受广大师生爱戴。

（二）具有系统、成熟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深厚的教学功底和卓越的教学艺术，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广泛认可；科研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坚持从事本科课程教学，特别是低年级基础课程教学，教学效果获得同行专家和学生的认可。

（三）积极引领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发挥显著的示范辐射作用，引领本领域人才培养的发展。

（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建设，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

成果；获评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名师、精品课程，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全国性奖励或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优秀教学团队奖的评选条件是：

（一）团队构成。一般由 5 名及以上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师组成，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承担本科公共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教学团队优先考虑。

（二）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品德高尚，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负责本教学团队建设和管理工作；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教学评价优秀。

（三）教学工作。团队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不低于学校的要求。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事故。

（四）教学研究。以培养引领未来的人为目标，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建设实践，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主体作用，注重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研究成果发挥辐射效应。近三年承担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主持并出版有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曾获得教学成果奖等优先考虑。

（五）运行和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并建立了教学团队运行机制和教学质量管理机制，能够为我校教学团队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北京大学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简称教学奖励委员会），统筹负责各教学奖项的组织、推荐、评审、表

彰等相关工作。教学奖励委员会下设本科、研究生两个工作组，教务部、研究生院分别为两个小组的联络单位。教务长办公室负责整体协调。

第十八条 教学奖励委员会根据《北京大学教学奖励办法》，结合每年教学改革和建设情况发布评审通知。

第十九条 教学优秀奖分本科项目和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填写《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交由院系同一个委员会（如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核评议，推荐名单分别报送教务部和研究生院，由教学奖励委员会的本科和研究生工作组分别进行评审，报教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成就奖由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本学部推荐人选。其中教学卓越奖每个学部最多推荐 2 人，教学成就奖最多推荐 1 人。被推荐人分别填写《北京大学教学卓越奖申请表》和《北京大学教学成就奖申请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内一并报送教学奖励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优秀教学团队奖由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在综合评选（学院教师、学生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向学校教学奖励委员会择优推荐候选团队。

第二十二条 教学奖励委员会委托教务部、研究生院、医学部等对教学卓越奖、教学成就奖和优秀教学团队奖候选人/团队的材料进行审核，如提交材料存在造假情况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同时教学奖励委员会对候选人通过征求意见，听课和查阅资料等进行考察。全校师生及有关单位可通过

网络查看候选人相关信息，并进行意见反馈。

第二十三条 教学奖励委员会在审阅候选人材料、参考考察和反馈意见、听取候选人本人陈述的基础上，以投票方式确定教学卓越奖、教学成就奖、优秀教学团队奖获奖名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各项教学奖励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二十五条 获奖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获得各项教学奖励的教师和团队，有义务参与学校教学发展与评价工作，分享自己的教学理念、方法和经验，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和教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

(主动公开)